

股票代码：603868

股票简称：飞科电器

编号：2017-010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
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并重新发布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公告〔2016〕23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公告〔2016〕22号），结合本次修订的内容，公司拟就《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涉及到的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二、修订《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股东大会提案经过充分审议后，由股东和股东代表填写表决票并投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以相应的投票系统登记为准。 股东和股东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股东大会提案经过充分审议后，由股东和股东代表填写表决票并投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以相应的投票系统登记为准。 股东和股东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上述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